

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华龙环〔2020〕11号

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暨2020年谋划

2019年，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以党的十九大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为统领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—2020年）》精神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牢固树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，以贯彻执行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抓手，以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为统揽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行服务型执法，积极开展大气、水、土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区

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。现将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

（一）落实学法培训，提升人员素质

华龙区环保局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制学习，一是利用党组会、中层领导干部会等时机组织学习，增强了我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意识，提高了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。二是定期举办环保专家讲座。聘请环保专家，对《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新法律法规进行宣讲，督促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遵规守法，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注重对环境和资源的保护，树立节能、减排及资源保护的科学发展理念。三是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、省、市组织的各类环保业务培训，通过外出培训、异地执法、专项行动、多媒体课件、电视电话视频会、印发法律法规资料、案例研判、专题讨论等多种形式，提高环保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实际运用能力。

（二）深化“放管服”工作

按照“改革从实、准入从严、审批从简、服务从优”的原则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，深入开展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不断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立足本职工作职能，建立健全“放管服”工作机制，本着确保守住生态环境底线的同时，

处理好发展与保护、监管与服务的关系，深化生态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积极主动、全程服务、精准施策。

（三）改进作风，简化审批，提高行政效能

在行政审批方面，不断做“减法”，尽可能减少审批环节，大力压缩办理时间。

1. 优化项目审批程序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准入条件以及民生工程、基础工程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等，从环评审批做到提前介入、加强协调、快速审批，不让建设项目在环保部门搁浅。

2. 提高审批效能。严格落实“四级十同”工作规范，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，按照“流程最优、时限最短、资料最少”的原则，努力提高办事效率，确保环评报告书类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报告表类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3. 严格信息公开。坚持环评审批、工作办事程序和标准全过程在网上公开，使企业明确办理环评手续各环节事项及进度，做到规范、透明、服务高效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做好执法服务，坚持服务和执法并重

1. 落实企业服务日活动。每月 5 日以“倾听民意，服务基层，解决难题，推动发展”为主题，持续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，增进企业环境保护意识，有效提升企业环境管理的能力水平。活动以

开门纳谏、倾听企业意见建议、帮助检视问题、改进工作作风为目标，切实解决企业问题和困难，助力华龙区企业绿色发展。同时，促进了干部职工积极转变工作作风，改进服务质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坚持执法与帮扶相结合，加大政策和技术帮扶力度，积极指导纠正和帮助违法企业纠正整改环境违法行为。

2.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。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实施污染源日常监督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按照职责和监管职能，对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避免环保选择性执法，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公示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把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、服务发展体现在环保执法的全过程。

（五）保持高压态势，实施铁腕治污

一是坚持环境执法严查重处态势，加大环境执法合力，将大练兵活动与日常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有机结合，严查擅自停运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、污染物超标排放、偷排偷放、非法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。二是对超标排放、偷排、漏排，不正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，按照《环境保护法》及四个配套办法实施严管重罚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案卷资料及时上传处罚系统，确保信息真实有效，并在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开，接收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2019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执法建设第一责任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(一) 强化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自觉接受监督。严格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局党组切实履行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对我局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。认真执行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，及时研究处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(二) 全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强化党内监督，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，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强、本领高、作风硬、敢担当，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。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的培训和法律专业知识的钻研，提升法制素养，一是坚持领导班子学法制度。通过学习宪法和行政法律法规，提高自身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的能力。二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培训。我局加大力度对全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的轮训，使全体执法人员自身素质和执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2019年，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：

(一)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方面有待加强。在法治政府制度建设、制度执行和普法宣传等方面的工作创新需进一步强化，日常利用宣传册、电子屏幕、网站等宣传载体，大力宣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仍希望发掘新的宣传方式大力做好法治政府，让法治政府工作更加深入民心。

(二) 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环保法律法规更新较快，需进一步加大法律法规学习力度。一线执法人员缺乏环保专业培训，执法队伍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；随着环保形势的日益严峻，环境监管任务繁重，因而对环境执法要求更高，目前我局一线执法力量严重不足，无法满足目前工作的需要，执法人员数量急需补充。

四、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谋划

2020年，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推动绿色发展、解决突出问题、深化生态环境改革、加强生态建设为重点，着力抓好生态环境各项工作，不断改善环境质量。

(一) 积极组织法制宣传培训。将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和机关学好法计划，组织开展法制培训，深入

学习《环保法》、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评法》、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新法新规，提高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（二）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负面清单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并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政务信息等。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环保信息公开申请。抓好政务舆情研判处置，扩大公众参与，提升回应效果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管理工作。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要求，以推进“三项制度”落实为重点，全面推进我局各项执法工作。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具体行政行为审核、领导学法用法制度落实、执法人员业务培训、重大决策过程、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、政复议等工作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。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审批分类分级管理要求，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审批工作，主动服务、靠前服务。

（五）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。坚持铁腕治污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化解，确保环境安全。加快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。深入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，严格落实环境监管执法“双随机”

制度，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和环境执法后督察，对企业运行期的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，维护和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

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8日印发